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录百纳，股票代码：300291）已于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、2017年5月2日、2017年5月9日、2017年5月15日、2017年5月22日、2017年5月31日、2017年6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、2017-042、2017-043）。

2017年6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（草案）。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、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、2017-053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完成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17

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尚需提请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2017-05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重组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